

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男子个人、男子团体、女子个人、女子团体

二、运动员资格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资格赛：按照 2015-2016 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锦标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项目资格赛（2015 年 12 月举行）竞赛规程执行。团体赛不设资格赛。

（二）决赛：

1、资格赛中获得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前 12 名的运动员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如获得资格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的，须于决赛前 15 天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滑，将按资格赛成绩递补运动员参赛。

2、团体比赛每队 3 人，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1 个队伍。

3、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 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执行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国际雪联最新的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滑雪竞赛规则及裁判员手册。

(二) 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：

决赛阶段比赛只有决赛轮。获得2016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锦标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项目资格赛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前12名的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轮。每人进行两轮个人自选动作，取个人最佳一轮得分排列名次，从高到低排出前12名。

(三) 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：

每队由3人组成，每人分别进行两轮个人自选动作。团体赛的成绩由其3人取个人最佳得分之和排列名次。如中间退出比赛者，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。

比赛成绩相同的队伍，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，如仍相同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，以此类推。如仍相同，则按上述顺序，依据国际雪联最新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六条规定执行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八、仲裁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